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玖壹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報價：零售每份一千元　半年一十五萬元　全年三十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樹翰呈請辭職，王樹翰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衛立煌暫行兼代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高惜冰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派陳之邁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第二次會議代表，顧壽恩爲顧問，張信誠爲專門委員，端木中爲專門委員兼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崇偉爲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組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惟峨爲駐阿根廷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顯謨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焦錫經一員以經濟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培節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技士賈銘鈺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姚憲源權理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玉麟爲社會部勞動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凱忠爲地政部秘書，周潤霖、曹煥章、魏樹東、趙晉三、侯安瀾爲地政部科長，朱濟華、諸葛平爲地政部技正，丘信爲地政部視察，李廷瑛爲地政部估計專員，陳政珪、黃震亞、金興武爲地政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琨爲淮河水利工程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觀可爲淮河水利工程局水文總站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希援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伯符爲浙江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兆熙一員以浙江省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殿黃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聲署廣東惠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迺文署廣西高等法院宜山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龍錫禧署廣西百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維祺爲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志武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少懷爲南京市政府衛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岳堯爲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培璋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景芳一員以重慶市政府社會局合作指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文忠爲武昌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泰靖爲貴陽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將丁立人一員以最高法院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科長沈景析、科員張元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沈景析爲調查專員，張元美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孟廣蕭、孫耀武、王子陶、蔣夢痕、蔣志高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潘正文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幷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成美、宋觀鑑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慶章、戴隴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耀先、朱玉明、姚學禮、吳崇光、郭振東、方文欽、周俊、馬榮泰、郝玉生、王文藻、彭南山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程耀先、余生林、張純一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耀慶、徐邦運、吉清潔、李鴻祥、周金山、謝玉波、張慶齡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莫文友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陳耀午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張逢奇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佟纘勛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劉嘉樵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陳瑞啓、趙香梁、應景蘇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黃竹青、李純元、趙連城、李汝強、李汝剛、彭維一、金玉書、雷霆、吳根潔等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潘元先、袁志斌、陳鴻儒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羅雲才、李克夷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李春輝、張培基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樓永順、丁志堅、連志遠、王永炎、吳文銘、姚居佐等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孫應文、蕭吉從、江雨金、張亞武、陳巽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舒瑞甫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胡憲文、陳冠洲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喬篤恭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幷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鄧毅、王銳、王勁三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趙宗霖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黃文魁、羅學智、成廷蘭、武建勛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李鳴鸞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幷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叶中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蘇詠生、周植芳、徐作舟、梁志超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黛榮、蕭雲青、管金蘭、章煥學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趙全甫、雷增海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何守中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靜儒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劉以賓、尹燦章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謝毅民、周寶鈞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李足捷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幷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孫穀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陳亨權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楊英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澤宗、榮公倬、金東俠、賀席之、謝宏章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余渭才、羅臨深、施達、李鈞、李輝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聶成矩、

劉庚辰	男	四二	河南	身矮面黑耳大	殺人	潛逃			陝西高檢	陝西高檢
張培藩	同	三五	蒲城		傷害	同	三六、二、一八	永豐鎮	同	同
王景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郭氏	女		南鄭		妨害家庭	同	三六、六、九	新南門外	同	同
羅興明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唐富禮	同		同		殺人未遂	同	三六、八、九	老君鄉	同	同
田秀才	同		同		殺人	同	三六、八、四	舖鎮	同	同
田樹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賈俊	同		寶鷄		傷害	同	三六、六、二六	寶鷄	同	同
徐瑞麟	同	二五	河南		妨害國幣	同	三六、二、一七	同	同	同
陳志品	同				妨役及傷害	同	三六、		同	同
揚萬	同		寶鷄		盜匪	同	三六、六、七	馬鄉四保	同	同
佘万恆	同	二六	南鄭		教唆妨害自由	同	三六、五、二九	南鄭	同	同
金占林	同		褒城		妨烟及家庭	同	三六、五、一五	同	同	同
段樹民	同		蒲城		妨害兵役	同	三三、一二、	洛西鄉公所	同	同
張德海	同				殺人	同	三六、六、一〇	安康園前鄉	同	同
李增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開運	男				殺人	潛逃	三六、八、一〇	安康園前鄉	陝西高檢	陝西高檢
陳維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輝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六娃	同				同	同	三六、六、一六	汗潤鄉	同	同
李喜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登全	同		洵陽		同	同	三六、五、一四	同	同	同
劉昌玉	同				同	同	三六、八、三一	洵江鄉	同	同
馬瑞麟	同	四三	乾縣	看守所長	擕款	同			同	同
王慧賢	女	四四	武功		傷害	同	三六、五、九	西安二府街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八七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樓觀光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據本院天水分院電請核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登記疑義，轉請解釋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國民大會代表被選舉權人已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登記爲候選人，復由政黨提名爲候選人之登記，如在同一選舉區內爲之者，不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限制之列，此項情形，既非所謂兩種之登記，卽不發生原呈第二點問題。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天水分院院長劉理惠電稱「玆有關於適用法律問題急待解決，按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列有規定，又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同法第十三條亦有明文，如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其登記均爲無效，並不得當選，又候選人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其當選均爲無效，固屬極爲明顯，毫無疑義，惟查同法第十二條規定，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又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爲限，若有被選舉權人一面爲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登記爲候選人，同時復經政黨提名爲候選人之登記，其候選人之登記以及其當選是否均爲無效，法無明文，無所依據，此應請求解釋者一，再辦理選舉事務之縣選舉事務所，明知候選人爲兩種之登記時，仍行辦理選舉，其選舉是否違法及無效，亦不無疑義，此應請求解釋者二，以上二問題，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請鑒核解釋飭遵。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移轉註冊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曾志珍（貞靜江）	女	二十六歲	日本東京	臺灣省屏東市勝利路第一一三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曾居仁	男	二十九歲	臺灣省屏東市	會計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人京取字第四七五號	
盧淑美（佐藤ミツ）	女	三十歲	日本茨城縣	臺灣省屏東市仁愛路第四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盧文道	男	三十歲	臺灣省屏東市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四七六號	
林錦英（角田百合子）	女	二十六歲	日本山梨縣	臺灣省臺南縣斗六鎮溪北路第三號之二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林松標	男	二十六歲	臺灣省臺南縣	工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人京取字第四七七號	

劉桑、李平松、呂富益、安蘊忠、盧楠、倪文淵、呂聲教、李志廣、唐光聚、李貴興、袁又新、鄧雨濤、楊楚、張文淵、范樹成、許如忠、劉興文、卿樹藩、李俊清、王世坤、童慶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文順德、鄭敬濂、牟士富、高英、黃玉成、周熙、王定宇、周德勳、蕭益廷、文鏡明、王繼先、胡益吾、韓枝準、李子榮、卜坤元、蔣紹欽、唐濂清、杜雲臣、謝瑞麟、劉鎮華、鍾自修、鍾節、徐德福、李顯明、吳少成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徐安德、許國炎、呂心科、謝貞邦、林極超、韓倜、賴兆俊、陳前綜、楊準、涂有、陳義、丁國佐、羅遂濤、汪才高、楊紹卿、楊林松、羅賓彬、張良謙、李旭東、卿文武、凌芝正、謝道生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鶴仙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龔牧民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張金華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張洪恕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鄧茀三、毛慕韓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趙心源、李德明、呂志良、馮永福、龐際霄、龐文遠、潘羣等七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易光國、張天瑞、屈明德、藍仁春、楊洪宇、曾漢英、羅嘯清、王宗伯等八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李屏南、諸德祥、殷行、黃繼鴻、羅懷珩、李煥貴、吳經森、陳濟南、張模、劉界、劉惜陶等十一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李明崐、呂學棟、周健智、林威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何克永、何志琨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毛也濟、秦榮來、朱級三、楊育功、周育生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吳印潭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文啓蒼、李自遴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金海雲、康策羣、傅定光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楊仁卿、劉仁、周天祿、湯家構、姚炳炎、陳榮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吳海喜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漆彭恕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丁國良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鞠東籬、何國賓、龍樂泉、李承芳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治康、李德洲、王自警、方鳳璋、高道善、孫兆祥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王式浦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吳書林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韋相之、關維屏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趙受新、鄔亦人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澄、張恩德、李珉、韋倬升、黎文明、葉萊濤、王一、高超如、王道明、王峰、劉達、王振武、杜懋修、張醒吾、喬友三、廖漢池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栢武、王建經、蕭晃南、胡世傑、彭舜堯、劉譽民、張孝森、彭超、景維嶽、章瑤、蘇振武、章應彪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春和、劉蕊卿、關露林、蕭蒨、鄭慶龍、孟兆祥、邱志伍、王化成、彭生明、李彩岑、姜劍鋒、夏奠川、楊文澄、傅世賢、杜明芳、王中峰、章勇農、張建馨、段光庭、黃玉振、王子乾、宋廷康、杜長卿、齊和智、劉炳炎、吳詩嵛、張子緒、蕭志良、張讓、鄭東明、陳惠民、張廷魁、戴平、張少卿、智起、李少海、王子華、劉聘卿、薛景新、張祥禮、張治和、郭世友、丁忠臣、余海洲、廖繼凱、汪景斗、涂嘉祥、徐步澤、崔翀、鄭慶龍、王玉山等五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唐瑤、鄭餘卿、沈茂亭、張錫恩、田守俊、韓心發、史全玉、張伯義、朱耀宗、暢適、江昌鵬、朱鍾文、王德憲、趙步虞、彭士德、徐顯德、賈青山、喬天成、劉懷德、白廣舉、黃景新、屈鵬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孫福相、廖雲、王華祥、侯欽忠、郭祥雲、楊進山、薛雲起、韓景明、王庭珍、王金城、尹緒斌、田夔春、趙雲峰、畢致君、張忠友、梁炳章、李啓才、吳振倫、張華軒、張俊卿、姜廷柱、吳建明、靳漢臣、王寶山、張聽道、杜克寬、楊鳳彩、王西園、張鳳禮等二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馬昭坤任為陸軍騎兵上尉，趙瑞麟、楊志發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賈斯可任為陸軍砲兵中校，聞克南、鄧傑三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龔榮錫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周國安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易我心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劉融亞、王建安、孫海洲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朱恪欽、萬鈞、司守義、韓震宇、王鏡波、黃信候等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潘陵基、熊飛、唐宗周、李鳳岐、溫國目、兀天府、李宗禮、郝彭壽、陳際賢、康文翹、孟承堯等十一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葉昌守、程吉祥、田培義、蔡建中、李景明、郭渭溪、周國民、胡冀吾等八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李恩科、孟憲法、王蘭身、呂德祿、柴慎舟、劉冠卿、張耀林等七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張紹瑞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張杰、趙培德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楊效中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李國棟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梁立根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冷維漢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陽名齊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士保、朱仁靜、鄭勁夫、陳煥章、王民一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龍雲璋、張志芳、高明功、周安定、陳天星、樊金鋒、王斌、張國權、戴學彭、董維新、毛維新、韓宗愷、關雲春、蘇紹坊、許學詩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正洲、袁龍海、劉壽昌、凌躍龍、薛芸馨、趙有法、李鳳林、段泰馨、謝興有、陶鴻賓、胡玉湘、鄭國棟、高志和、何士堯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喻梅海、李賓樸、張鴻勛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陳紀烈、黃樹清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王屏藩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燕昭修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馮介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退為備役之周凱棨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并退役之陳宗雄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海軍准尉陳嘉泉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人三字第一一三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案准福建省政府三十七年露子哿府民丙字第六〇一九號代電，為擬於戶籍登記聲請書增一「字號」欄，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原意見尚屬可行，茲經規定編號辦法四項，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附原代電及本部復電各一件，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抄送福建省政府原代電及本部復電各一件

抄福建省政府原代電

內政部公鑒　據晉江縣政府代電，以查新格式戶籍登記聲請書無編號欄，倘彙訂後中間遺失張數甚難查考，可否於聲請書左上角添一「字號」欄，以資補救等情到府。可否准予照辦，相應電請查核見復為荷。福建省政府民丙　印

抄本部復福建省政府代電

福建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露子哿府民丙字第六〇一九號代電誦悉。經核原意見尚屬可行，茲規定編號辦法如次，（一）於戶籍登記聲請書左下角正副本「第　號」之下，增列「分冊字第　號」，（二）依戶籍簿卡書證填寫說明第二十五條規定，戶籍登記簿分冊種類分設籍除籍遷入遷出出生死亡（包括死亡宣告）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等十種，即以「設」「除」「入」「出」「生」「死」「認」「收」「結」「離」十字為字別，（三）編號以聲請登記時間之先後為次序，（四）分類裝訂戶籍登記簿分冊之封面，其式樣與戶籍登記簿封面同，惟於簿字後增添「分冊」二字，鄉鎮後「第　保」改為「△△登記類」。准電前由，除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電復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內政部人三甲　印

農林部令

設糧（卅七）字第六一三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糧食增產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糧食增產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為秉承部令增進糧食生產起見，特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專門委員會得按糧食種類，分別成立麥作稻作及雜糧蔬菜等三專門委員會。

第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均直隸於農業推廣委員會，並受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委員會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各種糧食增產計劃及預算之草擬。
（二）督導及推進各省有關糧食增產工作之實施。
（三）審查有關各種糧食增產之工作報告。
（四）其他有關糧增推廣事項。

第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委員七至九人，由農業推廣委員會就農業推廣委員會、中央農業實驗所及農田水利工程處三機關職員中遴選呈部派充。

第五條　為便於使各專門委員會之工作聯繫，配合各項增產業務起見，得設立聯席會議，由三專門委員會正副主任組織之，聯席會議置主席一人，主持會議，並置秘書一人，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前項聯席會議主席，由各專門委員會正副主任推選，委員中一人担任秘書，由主席指定，主席及秘書均由農推會呈部備查。

第六條　各專門委員會聯席會議下，得視事實之需要，分課辦事，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及技術人員各若干人。以上分課及設置人員，均由農推會呈部備查。

第七條　各專門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聯席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由各主任召集之，如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召集之，聯席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規程呈部長核准後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通緝機關	備考
黃平（黃志川）	男	三七				漢奸	潛逃	三〇年間	廣東花縣	廣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	
劉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畢澄（即畢登利又名畢林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進福	同		万寧			脫逃	同	三六、九、	陵水看守所	同	同	
杜伯仁	同					毀損	同	三六、舊四、	紫金	同	同	
杜佛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高檢	
杜張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范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金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蘇仁山	男	三四				同	同	三六、二、	廉江	同	同	
蘇汝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蘇汝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蘇棟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宗義	同	四二	化縣			同	同	同	化縣	同	同	
黎宗武	同	四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憖卿	同	不詳	西和			吸食鴉片	同	三六、六、三、		甘肅省府	司法行政部	
沿涓老六	同	二六	同			匪犯	同	三六、五、一三、		同	同	
馬路麻呢	同	四六	寧定			同	同	同		同	同	
馬卜都	同	四五	西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唐福成	同	三三	武威			違犯禁煙	同	三六、六、一〇、		同	同	
馬維翰	同		臨澤			販賣鴉片	同	三四、一二、一五、		同	同	
楊鎮邦	同	三三	酒泉			貪污	同	三六、六、四、		同	同	
張士林	同	三五	文縣			隱沒煙土	同	三六、七、三、		同	同	
柳全德	男	二八	文縣			持有煙棒	脫逃	三六、七、五、		甘肅省府	司法行政部	
郭福魁	同	四〇	化平			種煙	同	三六、六、九、		同	同	
許秀儒	同	二九	河北浦城			縱放煙犯	同	三五、一〇、		同	同	
張原斌	同	四三	文縣			煙犯	同	三五、一〇、一三、		同	同	
張仲軒	同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宋振聲	同				偽嘉定商會理事長	漢奸	同		嘉定	江蘇高檢	江蘇高檢	
黃光典	同		揭陽			侵占	同	三六、八、	揭陽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張慶星	同					侵占布匹	同	三六、五、	興寧	同	同	
張陳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吳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計合	同					殺人	潛逃	三六、九、三、	揚喜梁村	綏遠高檢	綏遠高檢	
吳炳鈞	同					貪污	同	三六、六、二、	南鄭城內	陝西高檢	陝西高檢	
李長厚	同	四三	南鄭			毀損	同	三六、五、七、	南鄭	同	同	
汪孝先	同					傷害致死	同	三六、七、一三、	同	同	同	
任正經	同					誣告	同	三六、七、四、	安康泰長鄉	同	同	
李善才	同					傷害	同	三六、		同	同	
李茂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鍾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傅聯奎	男	三五	河南			竊盜	同	三六、五、二五、	隴海路火車上	陝西高檢	陝西高檢	
張計關	同	二七	雒南			盜匪殺人	同	三四、一二、二七、	鹽泉鎮	同	同	